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司东264号),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484,482,721股。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辽08执17号))  
●冻结/轮候冻结机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2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484,482,72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息票(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轮候冻结的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84,48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约74.8%(其中476,670,237股已质押),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484,482,7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数为9,648,426,989股,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三、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

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辽08执17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司东264号)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配置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配置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石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否
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日期	2018-08-29
任职日期	2018-08-29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职员 2004年6月至2015年12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	
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8年7月至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总监、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公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首次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核查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8年7月16日至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买入股票时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02-08	10,000
崔广三	副总经理	2018-02-08	5,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公司经自查认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向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二)中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账户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姓名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6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符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张初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少琳出席了会议,高管张初全、曹耀峰、崔广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2.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雷光、程夏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的其他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初全先生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初全先生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此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原300名调整为29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激励对象陈少琳系公司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296名激励对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激励对象陈少琳系公司董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701.9706万元增加至31301.9706万元,公司股本由30701.9706万股增加至31301.9706万股,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姓名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6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符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张初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少琳出席了会议,高管张初全、曹耀峰、崔广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2.议案名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832,500	99,9063	728,4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交割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0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经营性商业收购之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东区10家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10家公司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诺德福成置业有限公司	诺德福成置业有限公司
2	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3	南通顺东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顺东置业有限公司

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含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聚财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国寿安保裕裕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18)  
国寿安保裕裕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19)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43)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044)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协商,决定自2018年8月30日起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办理细则以广发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聚财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国寿安保裕裕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18)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43)

(二)日常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系统申购(不含定投)

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计划的300人调整为296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此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由原300名调整为29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2元/股

2018年8月29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2元/股

2018年8月29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